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年6月2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11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拟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国联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管理人客服热线 95570。

5、公司网址：www.glzqzg.com。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6月16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6月16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11月30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6月16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6月16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6月16日 后，不符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11月30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11月30日 后，不

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计划无法实现，被动终止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计划无法实现，被动终止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